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2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6号),涉及我市3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林凤强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皱皮椒”

(一)东莞市大朗林凤强菜档销售的“皱皮椒”(购进日期:2024-05-0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林凤强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0元;3、罚款4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430元。(东市监罚〔2024〕090819A14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菜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菜档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二、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

(一)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使用的“鸡蛋”

(购进日期: 2024-05-08)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甲硝唑项目。

(二)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东市监不罚〔2024〕090815A141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其食堂进行全面清查, 该公司认为涉案鸡蛋不合格原因系养殖环节所致, 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食用涉案鸡蛋后的不良情况反馈。

(四) 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大朗刘贵根鱼档(经营者: 刘贵根)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黑鱼(淡水鱼))(当事人于2024年5月24日办理注销登记)

(一) 东莞市大朗刘贵根鱼档销售的“黑鱼(淡水鱼)”(购进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甲氧苄啉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刘贵根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 积极配合调查, 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54.7元; 2、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454.7元。(东市监罚〔2024〕090819B143号)。

(三)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4日办理注销登记, 在收到我局检测报告后, 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四) 由于该档能够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档口照片等，我局已对供货商另案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